

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生专业实践实施办法

【修订试行】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新需求，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的专业实践能力，按照《关于制定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特制定本学科专业学位硕士生专业实践实施细则。专业实践环节为6学分。

一、专业实践时间

我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不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2个月。非全日制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计划后方可进入专业实践阶段。

二、专业实践形式、流程

1. 专业实践形式

在相关企业、研究院、校内外实践基地，进行与机械专业相符或相近的专业实践，参与机械产品、机电系统、控制系统、智能设备等方面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应用研究等。或参与教师的与机械专业相符或相近的横向工程类项目，进行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可采取如下灵活多样的实践方式（可以进行组合，累计时间达到要求）：

(一)校外实践。由培养学院统一组织和选派研究生进入校外专业实践基地、地方研究院或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为研究生配备校外导师，结合论文工作进行专业实践。

(二)课题实践。由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企事业单位科研课题，安排研究生结合论文工作进行专业实践。

(三)创新实践。研究生进入校内创新实践基地，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互联网+”和“挑战杯”竞赛并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全部创新实践时间累计最长不超过6个月）。

(四)实习实践。研究生结合本人就业意向，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进入企事业单位参与科研或工程项目、技术岗位锻炼、管理岗位锻炼、案例模拟训练以及其他形式实践。

2. 专业实践流程

(1) 实践前，制定专业实践计划

① 导师（组）按照本专业（领域）硕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结合专业学位硕士生本人的特点，全面考虑，合理安排，指导硕士生制订个人实践计划，对其实践目标、内容、方法等要求和进度做出计划和安排。

② 硕士生应按制订的实践计划进行学习，通过后，方能申请论文答辩。

③ 实践计划一旦确定应认真遵照执行，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予更改。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者，应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提出书面修改计划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部审批备案。

④ 实践计划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开学初，由导师与硕士生共同制定，并由导师审核签字，经实践单位负责人和学院负责人同意后，在本学期执行。

⑤ 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一律用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1份，并于第3学期结束前交学院留存，随授予学位材料放入学业档案袋。具体提交时间学院将另行通知。

(2) 实践结束时，做好专业实践考核

实践结束时，研究生撰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由学院与实践单位联合组织对其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方能进入答辩环节。

具体考评要求：在相关企业、校外实践基地和参与教师横向项目进行的专业实践，实践考核表中的“实践单位意见”由校外实践指导老师签字，实践单位盖章。校内实践基地进行的专业实践，实践考核表中的“实践单位意见”由基地负责人签字，盖章事宜学校将另行通知。实践考核表中的“考核评定意见”，考核组由校内研究生导师担任考核组组长，组长负责组织实践单位联合成立考核小组，小组成员 3—5 人，在实践结束后进行考核，给出评定意见。

三、专业实践认定

按照学校和学院专业实践相关要求，专业实践实施前，研究生在第 3 学期结束前提交《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至学院留存，随授予学位材料放入学业档案袋。在实践结束后，研究生提交《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记录表和考核表一律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一式 1 份，一般在第 5 学期开学两周内交学院，答辩后随授予学位材料放入学业档案袋。

四、未尽事宜再行议定。

五、本办法自 2020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由机械工程学院学位点领导小组负责解释。